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 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 河南世浣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河南世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根据协商内容，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止。合同期限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应安排不低于 3 名管理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协管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0 名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主要为甲方辖区的“四乱”整治工作履行义务。

3、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4、乙方应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各类保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统一服装、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 89619 元/月，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整 /月，合同总价款 2150856 元/两年，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整（含税价）；甲方需在次月 15 号前将当月管理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6、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工资、各类保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由乙方管理费用里支出，并将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需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承担继续支付责任，但不承担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损失，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35 号）及《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 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市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在全年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进入后 2 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4、乙方需对接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协管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安排的管理人员、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

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每一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有其他损失，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为金钱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承担的罚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有其他损失，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5、加强管辖区域内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积极配合督导组提出的整改案件，逾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合同额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上不封顶。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延期款的，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甲方承担继续支付责任，但不承担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损失，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7、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一方擅自转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相关精细化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八千办事处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八千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相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 3、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是否按合同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装备；

郑州数字化派遣案件完成率情况；

按时完成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督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是否按《郑州市 2022 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郑城考办〔2022〕12 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70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每月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 200--500 元，每年累计考核不及格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办事处相关管理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四、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本办法从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八千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2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非机动车治理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整治	1. 所有非机动车均在停放点内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 停车点内要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非机动车及摆放整齐、方向一致；	1. 非机动车停放点内秩序差、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车辆摆放方向不一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重点整治区域工作措施不力、停车乱象不止的，一处扣1分；	1